

太阳能路灯安装合同

甲方：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甲方联系电话：再土娜 18130999489

乙方：中豪建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乙方联系电话：李婷婷 18939458055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安装太阳能路灯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上托格拉克村委会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2、数量、材料与报价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报价表》。

3、安装地点：上托格拉克村

4、项目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点位安装太阳能路灯。

二、制作、安装方式及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2、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标准安装太阳能路灯，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

三、制作、安装工期：

1、施工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乙方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定制太阳能路灯、安装，完工后并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台风、雨天、停电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界灾害而影响施工，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顺延工期，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在乙方制作、安装太阳能路灯期间，因甲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制作、安装的验收

甲方须在安装完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 日内返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再次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5600 元，即大写：伍仟陆佰元整。该款项已包含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等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款项予乙方。

（二）付款期限和方式

1、太阳能路灯安装后，甲方应支付合同价额即人民币 5600 元整，即大写：伍仟陆佰元整。

六、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太阳能路灯所需的相关资料，保证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太阳能路灯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甲方发现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工程质量不达标、施工不规范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毕；

4、乙方应当保证所有工程材料及施工程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钢制材料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5、乙方应当确保安全施工。乙方所有施工工作人员之用工手续、保险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施工而发生之工伤责任、致人损害的人身赔偿、财产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当确保工地现在周围的清洁、施工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为逾期未付款的0.01%。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太阳能路灯的制作、安装工作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逾期20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点所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印章）：伊宁市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 乙方（印章）：中豪建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11654101010336835A 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DB9JPBOL

账号：108301183734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
边境经济合作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